

案情摘要

依卷附「心理衡鑑報告」記載，申請人雖有憂鬱症狀，但未併有精神病症狀，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慢性精神病之條件；又申請人雖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惟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標準，與申請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二者專業判斷依據及適用法令均不同，尚難援引比照適用，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

衛部爭字第 1113402077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醫院(以下簡稱○○醫院)。 二、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重鬱症，復發，重度無精神病特徵(診斷代碼：F332)」。 三、核定內容：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認為未能完全排除酒精性影響，社會功能及認知功能無明顯退化程度，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五)。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件經該署依爭議審議所附資料再送專業審查，認為 1. 依病歷仍無法完全排除酒精性影響；2. 單極憂鬱症未合併精神病症狀：近期之門診病歷明確記載無妄想、幻覺等明顯精神病症狀；3. 此病著重慢性化且失去功能(即明顯退化程度)，惟檢附之 110 年 2 月心理衡鑑報告與 107 年評估結果相比，其認知功能未達明顯退化程度，原核定並無不當。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診斷證明書」、「門診紀錄單」、「心理衡鑑報告」、「腹部超音波檢查報告」影本顯示： (一)依卷附「心理衡鑑報告」(衡鑑日期：110 年 2 月 2 日)記載「物質使用方面，個案自述從 17-18 歲時開始有飲酒的狀況，飲酒頻率為每天 10-20 罐(330ml)啤酒，偶爾會飲用高粱約半瓶，目前仍有飲酒行為」，顯示申請人有長期酒癮問題，雖影響其社會功能(例如兒子會擔心、睡眠不好、沒有工作)，惟並未呈現幻覺或是妄想等症狀，也未有退化情形，雖有憂鬱症狀，但未併有精神病症狀，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慢性精神

病之條件。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四、申請人雖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110年5月28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主張其只靠重度身障補助每月新臺幣5,065元，且勞保局判定其永久失能，終身無法工作，即表示其社會認知功能有所退化現象，健保署與勞保局同為政府機關，為何審查有所不同云云，惟查本件申請人檢附○○醫院開立之診斷書等就醫資料向健保署申請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經健保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2項及其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及申請人於○○醫院就醫之相關病歷、「心理衡鑑報告」等就醫資料予以審查核定，非以申請人檢附之前揭身心障礙證明及勞保局110年5月28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審查依據。另查，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標準，係各縣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相關法規認定，而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係勞保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審查，與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係由健保署依據前開法令審查，二者專業判斷依據及適用法令均不同，尚難援引比照適用，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